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610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安阳市殷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名称	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万		年度资金总额：	2万		
	其中：财政拨款		2万		其中：财政拨	2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			
项目概况	做好法轮功经费保障工作，安财行[2002]13号							
立项依据	做好法轮功经费保障工作，安财行[2002]1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经费足额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常年实施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总体）				年度目标（总体）			
	社会稳定，百姓满意				社会大局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教育转化	79人	数量指标	教育转化	79人	
			防范控制	280人		防范控制	280人	
		质量指标	教育转化	今年	质量指标	教育转化	今年	
			警示教育	每月		警示教育	每月	
		时效指标	警示教育	每月	时效指标	警示教育	每月	
			教育转化	全年		教育转化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教育转化	1万	成本指标	教育转化	1万
				警示教育	1万		警示教育	1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排查	及时	经济效益指标	排查	及时
				防控	及时		防控	及时
				宣传	及时		宣传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	全年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控	全年	
			宣传到位	全年		宣传到位	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社会满意	100%	服务对象	社会满意	100%	
		满意度指	个人满意	100%	满意度指	个人满意	100%	
		标			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巡防队员工资				
主管部门			殷都区政法委		单位名称	殷都区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2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7.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7.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7.2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共殷都区委 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市“平安建设先进区”的意见（殷发〔2009〕10号），进一步壮大群防群治队伍，乡镇建立专职巡防队。						
立项依据	《中共殷都区委 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市“平安建设先进区”的意见（殷发〔2009〕11号），进一步壮大群防群治队伍，乡镇建立专职巡防队。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中共殷都区委 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市“平安建设先进区”的意见（殷发〔2009〕12号），进一步壮大群防群治队伍，乡镇建立专职巡防队。						
项目实施计划	《中共殷都区委 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市“平安建设先进区”的意见（殷发〔2009〕13号），进一步壮大群防群治队伍，乡镇建立专职巡防队。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总体）				年度目标（总体）		
	治安防范，提高群众见巡率。				治安防范，提高群众见巡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队员	60人	数量指标	队员	60人
			工资	187.2万元		工资	187.2万元
		质量指标	治安防范	100%	质量指标	治安防范	100%
			群众见巡率	95%		群众见巡率	95%
		时效指标	值班巡逻	8小时	时效指标	值班巡逻	8小时
			发放时间	每月		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队员每月劳务费	2600元	成本指标	队员每月劳务费	2600元
			政府购买服务成本	190.2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成本	190.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全区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全区工作	100%
			维护社会经济发展环境	100%		维护社会经济发展环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防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防范	100%
			社会大局稳定	提升		社会大局稳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见巡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见巡率	100%
			群众安全感	≥90%		群众安全感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中共安阳市殷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万		年度资金总额:		15万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万		其中:财政拨款		15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安政法【2015】11号），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殷都区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殷政法【2016】8号），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关于印发《殷都区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殷政法【2016】8号），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项目实施计划	本着辅助性救助原则，公正、及时进行属地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实施期目标（总体）				年度目标（总体）		
绩效							
目标	保证因助尽助，做到手续完备，审批规范，程序严谨，高效便捷				按期完成预算内资金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年度司法救助审核完	100%	数量指标	因审尽审	100%
			救助金额审批完成	100%		按期审批	100%
			救助目标完成	100%		按期发放资金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因助尽助	100%	质量指标	因助尽助	100%
			10起案件救助到位	100%		10起案件救助到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审核，及时救	10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	100%
			年底完成	100%		年底完成	10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如实救助	100%	成本指标	足额拨付	100%
				100%			100%
			救助工作制度化	100%		工作制度化	100%
		经济效益	救助工作规范化	100%	经济效益	工作规范化	100%
	效益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大局稳定	100%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	100%
	指标	指标	反复上诉率降低	100%	指标	重防率下降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禁毒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安阳市殷都区		单位名称		殷都区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办法》的							
立项依据	《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发〔2017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发〔2017〕10号），各县（市、区）政府要完善以财政全额保障为主的经费保障机制，将禁毒经费列入本政府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全区禁毒工作，有效遏制毒品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幸福和安居乐业。							
绩效	实施期目标（总体）				年度目标（总体）			
	加强全区禁毒工作，构建平安殷都。				完成省、市、区各级禁毒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宣传费	0.5万元	数量指标	办公、宣传费	0.5万元	
			专用设备	0.5万元		专用设备	0.5万元	
		质量指标	禁毒宣传普及	提高	质量指标	禁毒宣传普及	提高	
			辖区毒品问题整治	效果明显		辖区毒品问题整治	效果明显	
		时效指标	完成禁毒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禁毒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区财政承担100%	1万元	成本指标	区财政承担100%	1万元	
			宣传、查处费用	1万元		宣传、查处费用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殷都区区域经济发展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殷都区区域经济发展	有效	
			减少吸毒人员	明显		减少吸毒人员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	
			涉毒案事件发生率	下降		涉毒案事件发生率	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提高	
			戒毒人员满意度	提高		戒毒人员满意度	提高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安阳市殷都区委政		单位名称		殷都区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印发〈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责任实施办法〉的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殷都区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责任实施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关于印发〈殷都区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责任实施办										
项目实施计划	依法救治、人本救助、有奖监护为重点，对可能肇事肇祸严重精神患者落实居家救治和监护。										
绩 效	实施期目标（总体）					年度目标（总体）					
	对患者“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应治尽治					对患者“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应治尽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89人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89人	
			救助金额		69.36万元			救助金额		69.36万元	
		质量指标	患者及时救治		提高		质量指标	患者及时救治		提高	
			监护人履行管理责任		提高			监护人履行管理责任		提高	
		时效指标	年底前救助到位		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底前救助到位		完成	
			每年集中进行鉴定		10月份左右			每年集中进行鉴定		10月份左右	
		成本指标	区财政承担80%		55.488万元		成本指标	区财政承担80%		55.488万元	
			市财政承担20%		13.872万元			市财政承担20%		13.8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患者家庭的经济负担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患者家庭的经济负担		有效	
			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体系		有效			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体系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监护人监护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监护人监护积极性		提高	
			减少肇事肇祸		有效			减少肇事肇祸案件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家属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家属满意度		100%	
			群众安全满意度		100%			群众安全满意度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救治专项基金							
主管部门		中共安阳市殷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名称		殷都区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		5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万元	
		其中：财政拨		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安综治〔2015〕28号)，对城市“三无”或家庭困难的重症精神障碍患者发生的医疗								
立项依据	《关于设立无监护人或生活困难的重症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救助专项基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关于设立无监护人或生活困难的重症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救助专项基金的通知》(殷综治办〔2017〕18号)，加强患者救治救助。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全区非常时期或突发情况下重症精神障碍患者的及时医疗救治救助。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总体）				年度目标（总体）				
	对城市“三无”或家庭困难的重症精神障碍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当地政府给予救助解决。				对城市“三无”或家庭困难的重症精神障碍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当地政府给予救助解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治专项基金		5万元	数量指标	救治专项基金		5万元
			区财政承担医疗费用的比例		70%		区财政承担医疗费用的比例		70%
		质量指标	患者及时救治		提高	质量指标	患者及时救治		提高
			监护人履行管理责任水平和能力		提高		监护人履行管理责任水平和能力		提高
		时效指标	及时审核及时救助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审核及时救助		及时
			时限		2021年内		时限		2021年内
	成本指标	区财政承担		5万元	成本指标	区财政承担		5万元	
		每笔救助金额上限		1万元		每笔救助金额上限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患者家庭的经济负担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患者家庭的经济负担		有效
			患者规范管理		提高		患者规范管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监护人员履行监护管理责任的水平和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监护人员履行监护管理责任的水平和能力		提高
			减少肇事肇祸案件		有效		减少肇事肇祸案件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家属满意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家属满意度		100%
			群众安全满意度		100%		群众安全满意度		100%

附件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安阳市殷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名称		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3次)								
立项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扫黑除恶常态化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长年设立								
项目实施计划	长年实施								
	实施期目标(总体)				年度目标(总体)				
绩效目标									
	查处黑恶犯罪案件2—3起				年底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办线索数		30条	数量指标	交办线索数		30条
			交办案件		6件		交办案件		6件
			打击人数		15人		打击人数		15人
			查扣资金		50万		查扣资金		50万
		质量指标	办案率		100%	质量指标	办案率		100%
			资金查扣率		100%		资金查扣率		100%
			执行率		100%		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举报一起		交办一起	时效指标	举报一起		交办一起
			立案一起		打击一起		立案一起		打击一起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室运转经费		4万	成本指标	办公室运转经费		4万
			宣传经费		1万		宣传经费		1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优化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优化
			社会环境		优化		社会环境		优化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安阳市殷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万		年度资金总额:		5万		
	其中:财政拨款		5万		其中:财政拨款		5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殷发[2010]11号								
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社会矛盾“大调解”工作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经费保障人均1元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执行实施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总体）				年度目标（总体）				
	建立统一的组织领导体系，成立指挥部，组建专班				受理涉稳信息119起，共124人，落实稳控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办人数		124人	数量指标	交办人数		124人
			自排人数		52人		自排人数		52人
		质量指标	督办及时		提高	质量指标	督办及时		提高
			督办分析		提高		督办分析		提高
		时效指标	上报时间		3日内	时效指标	上报时间		3日内
			上报时间		3日内		上报时间		3日内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开支		5万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开支		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决策依据		及时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决策依据		及时
			化解社会风险		有效		化解社会风险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		及时准确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		及时准确
			高效化解		提高		高效化解		提高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慰问支出								
主管部门	中共安阳市殷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3万		年度资金总额：		3万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万		其中：财政拨款		3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春节慰问干警								
立项依据	惯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惯例								
项目实施计划	惯例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总体）				年度目标（总体）				
	通过一线慰问，展现区委政府关心，促进干警工作积极性				分组对一线干警送慰问品，慰问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公安	100%		数量指标	公安	100%	
			特警队	100%			特警队	100%	
			交警队	100%			交警队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品，慰问金		及时到位	质量指标	慰问品，慰问金		及时到位
			慰问品，慰问金		及时到位		慰问品，慰问金		及时到位
		时效指标	及时送达		每年春节前	时效指标	及时送达		每年春节前
	及时送达		阳历腊月26-28日	及时送达			阳历腊月26-28日		
		成本指标	公安	1万		成本指标	公安	1万	
			特警队	1万			特警队	1万	
			交警队	1万			交警队	1万	
			解决实际困难		有效		解决实际困难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了解干警工作情况		及时	经济效益	了解干警工作情况		及时
	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服务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增强服务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局班子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	局班子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一线民警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	一线民警满意度		100%
		标				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西部巡防队员补缴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	中共安阳市殷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名称	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5.81		年度资金总额:		435.81
	其中:财政拨款		435.81		其中:财政拨款		435.8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补缴区划调整前安阳县欠缴西部60名巡防队员养老金						
立项依据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55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解决机关分流、协警身份60名巡防队员群体历史遗留问题，保障群体稳定						
项目实施计划	3月份支付发放到位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总体）				年度目标（总体）		
	目标1：列入2021年度财政预算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减少信访量		
	目标2：及时筹集资金						
	目标3：按照政策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60	数量指标	人数	60
			保险欠费	435万		保险欠费	435万
		质量指标	治安防范	100%	质量指标	治安防范	100%
			群众见巡率	95%		群众见巡率	9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值班巡逻	8小时		值班巡逻	8小时
			发放标准	最低生活		发放标准	最低生活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每月劳务费	月1700元	成本指标	每月劳务费	月1700元
			政府买单	435万		政府买单	435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全区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全区	100%
			维护社会稳定	100%		维护社会稳定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治安保险					
主管部门			中共安阳市殷都区		单位名称		殷都区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58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5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6.5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6.58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拨付治安保险联动和肇事肇祸特殊人群强制救治救助保险的请示							
立项依据	关于推行治安保险促进群众安全感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殷综治办2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安阳县天眼视频监控前端系统假设集成服务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殷都区综治保险承保协议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总体）				年度目标（总体）			
	减少辖区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减少辖区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1元	69.3万元	数量指标	人均1元	69.3万元	
			精神障碍患者人均200	7.28万元		精神障碍患者人均200	7.28万元	
		质量指标	城乡参保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城乡参保覆盖率	100%	
			及时理赔	100%		及时理赔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	100%	
			期限	一年		期限	2021年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	76.58万元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	76.58万元	
			全区人均	1元		全区人均	1元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费用	每人200元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费用	每人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群众财产损失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群众财产损失	100%	
			减少政府救助压力	明显		减少政府救助压力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群众财产损失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群众财产损失	100%	
	形成治安防控风险共担		明显	形成治安防控风险共担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群众幸福感	≥90%		群众幸福感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中心建设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安阳市殷都区委		单位名称		殷都区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45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4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4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4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共安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							
立项依据	中共安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中共安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政法（2009）44号），市委政法委对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市委政法委要求，2019年年底建设完成。							
绩效	实施期目标（总体）				年度目标（总体）			
	区级综治中心建设和综治平台完成。				完成区综治中心建设和综治平台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装修	80000元	数量指标	建设装修	80000元	
			综治平台	95000元		综治平台	95000元	
			硬件设施	19482.5元		硬件设施	19482.5元	
		质量指标	设施达到四室一厅	完成	质量指标	设施达到四室一厅建设	完成	
			综治平台运行	达标		综治平台运行	达标	
		时效指标	硬件设施	已完成	时效指标	硬件设施	已完成	
			综治平台建设	2021年完成		综治平台建设	2021年完成	
		成本指标	区财政承担	100%	成本指标	区财政承担	100%	
			区政府承担	194482.5元		区政府承担	194482.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96%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96%	
			提高社会治安防控水平	提高		提高社会治安防控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平安稳定	提高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完成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公众安全感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公安全感	≥90%	
			群众知晓率	≥90%		群众知晓率	≥90%	